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
學雜費收取調整
公聽會

時間:109/11/20(五)上午11時

地點:行政大樓416會議室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調整適用對象

- 定義: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依「學生實習辦法」規定，於當學期全時均在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進行所屬系所課規規定之具有學分或時數之必修或選修實務與理論課程，且在校內未修習任何學分者。
 - ◆ 當學期為在學，非休學生
 - ◆ 當學期全部修習全時校外實習課程
 - ◆ 當學期校內未修習其他任何學分
 - ◆ 本案擬溯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全學期校外實習擬調降學雜費收取標準依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廖于莹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學雜費收費方式，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學校確依系所課程規劃妥慎安排校內實作、實習或校外實習，積極營造良好實習環境，提供學生職場實作體驗，實習期間應安排教師輔導並完善課程學習，以強化教學品質。
- 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惟學校如規劃向學生收取全額雜費，於生師比計算時，學生數不得以加權數0.8列計。
- 三、各校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除依前項原則外，應依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實習成本及學生經濟負擔能力等審酌調降收費標準，並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專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學生聯合會

109/09/09 14:05:58

第1頁，共1頁



◆摘錄函揭說明二
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4/5為主。

◆109.11.4本校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收取調整研議小組會議討論辦理



大學部擬調整收費標準

➤ 原收費標準:

- ◆ 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級八學期內）繳納全額學費+全額雜費
- ◆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修習學分在0-4(未達5)學分者，繳納學雜費1/4
 - 修習學分達5-8(未達9)學分者，繳納學雜費1/2
 - 修習學分達9(含)學分以上者，繳納全額學雜費

➤ 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擬調整收費方案

- ◆ 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級八學期）學費全額+雜費4/5
- ◆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 修習學分在0-4(未達5)學分者，繳納學雜費1/4
 - 修習學分達5-8(未達9)學分者，繳納學雜費1/2
 - 修習學分達9(含)學分以上者，學費全額+雜費4/5



研究所擬調整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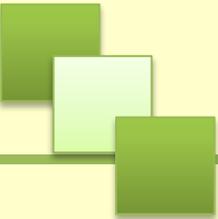
➤ 原收費標準：

◆ 修習總學分數*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 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學分數。如僅修論文指導(0學分)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全額，但不收學分費。

➤ 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擬調整收費方案

◆ 修習總學分數*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frac{4}{5}$



意見交流 與回應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學雜費研議小組會：諮臨所學生代表

【提問】諮臨所碩士班課規全實習臨床必、選修實務課排定於三年級以上選修，較他碩士班課規正常2年即可畢業，且另需負擔繳交校外實習機構督導雜費。建請校方可否於繳交之學雜費基數中提撥實習機構部分雜費補助，或再審酌調降本系全學期實習學雜費基數比例，減輕學生經濟負擔能力。

【回應】會後電詢台灣大學、政治大學、中正大學、國北教育大等校諮商相關系所學雜費收支作法，均無提撥補助校外實習機構督導雜費，現除台灣大學擬援例全額收費外，餘他校表示依據教育部來文標準調整收費：**學費全部、雜費4/5**